

中国共产党
通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九五〇年——一九八三年)

中共通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编
一九八四年五月五日

中国共产党

目 录

一、组织机构与沿革 4页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三年)

二、职权范围与任务 23页

三、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八三年纪律检查工作情况 25页

(一) 案件检查处理情况

(二) 信访工作情况

(三) 一九六一年甄别工作情况

(四) 关于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情况

要有党规党纪来维护

党的团结 的战斗力。

使它步调一致的完成它所担当的任

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就是维护

党规党法，中国共产党律，保护党

员民通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教育的工（一九五〇年——一九八三年）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她肩负着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任务。由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和任务，而决定了它必须要有党规党法和严格的纪律来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巩固党的战斗力，使它步调一致的完成她所担当的任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就是维护

党规党法，执行党的纪律，保护党员民主权利，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的工作机关。它遵照党章规定的职权范围和任务，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依据党的政策，忠实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出于反党夺权的反革命需要，全盘否定和破坏了党的监察（纪律检查）工作，将党的监察机构撤销了。

生了我党取得粉碎林彪“四人帮”反党

集团的伟大胜利后，中共中央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全国代表大会，在这次大会上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地方县和县以上，军队团和团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都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一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指示，重新恢复了中共通化县委纪律检查机构。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中共通化县召开了第五届党的代表大会，在中共通化县委第一次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中共通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于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六届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共通化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它在同级党委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开展纪律检查工作。

一、组织机构与沿革：

一九五〇年

九月十三日，根据辽东省委通知，成立了中共通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宫克敏（县委组织部张兼任）

秘书：董春山（县委组织部干事兼任）

委员：宫克敏(女)、崔雨相、

郭春来、李洪升、赵文明

赵文岐、董春山。

中共通化县委一九五一年

一月至六月，中共通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宫克敏(县委组织部长兼任)

秘书：董春山(县委组织部干事兼任)

干事：姜玉生。

七月，中共通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齐书霖(县委组织部长兼任)。

秘书：姜玉生。

中共通化县委一九五二年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通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副书记：刘世孝（县委组织部长兼任），

秘书：姜玉生。

干事：一九五三年 邓华、张树贵。

中共通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刘世孝（县委组织部长兼任），

秘书：姜玉生，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刘世孝、姜玉生、李会民。

秘书：吴玉英、李义芳、崔雨相。

干事：董春山。

于一九一五四年，吉林省委

通知 八月，通化市、县合署办公，
对外以中共通化市、县委纪律检查委
员会的名义行使职权。

书记：刘世孝（市县委组织部长兼任），

秘书：姜玉生，

干事：郝英先、姜舜华、张树贵。

一九五五年

八月一日，通化市、县分署，

恢复了中共通化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书记：赵汝通（县委组织部长兼任），

秘书：姜玉生。

干事：左成良。

于一九五五年七月，吉林省委

通知各市、县，在年末前成立党的

监察委员会。

六月，一九五六年

一月十九日，地委任命赵汝通、

蔡芝陞、夏庆春为党的监察委员。

秘书：姜玉生（县委第二书记兼任）。

监察员：左成良。

五月三十一日，经省、地委批准成立中共通化县监察委员会：

书记：齐书霖（县委第二书记兼任）。

副书记：董春山。

委员：蔡芝陞、夏庆春。

秘书：姜玉生。

监察员：左成良。

干事：张耀恩。

六月，中共通化县委召开第一

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通化

县监察委员会：清林县委书记兼任。

书记：齐书霖（县委第二书记兼任）。

付书记：董春山。

常委：齐书霖、董春山、李会民、

李新德、金秉昱。

委员：李会民、李新德、金秉昱、

书记邹本贵、于贵清、齐书霖、

副书记董春山。

秘书：姜玉生。

监察员：左成良、张耀恩、朴基元、

郑九哲

一九五七年

中共通化县监察委员会：

书记：张清林（县委付书记兼任）。

副书记：董春山（县委付书记兼任）。

秘书：姜玉生。

监察员：张耀恩、左成良、郑哲。

一九五八年

中共通化县监察委员会：

书记：张清林（县委付书记兼任）

副书记：董春山。

秘书：姜玉生。

监察员：张耀恩、左成良、郑哲。

一九五九年

根据上级指示，将中共通化县

监察委员会改为中共通化县委监察

委员会：上通化县

书记：张清林（县委付书记兼任）。

副书记：董春山。

秘书：姜玉生。

监察员：张耀恩、左成良。

于三月二十一日，根据上级指

示，撤销通化县建制，与通化市合

并，成立中共通化市委监察委员会，

一直到一九六二年四月。

一九六二年

四月二十二日，恢复通化县制。

一九六二年八月，中共通化县

委召开第二届代表大会，在第一次
全委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中共通化县
委监察委员会：

书 记：金仁浩（县委付书记兼任）。

副 书 记：董春山

常 委：金仁浩、董春山、李连登、

李宝琛、毕庶孝。

委 员：金仁浩、董春山、李连登、

李宝琛、毕庶孝、李墨林、

杨子杰、刘忠厚、姜玉生、

马成礼、杨玉铭。

秘 书：姜玉生（兼）

监 察 员：迟振云、吴玉祥、宿吉善、

齐国文、崔世钧。

一九六三年

中共通化县纪委监察委员会：

书记：金仁浩（县委付书记兼任）。

副书记：董春山。

常委：金仁浩、董春山、李连登、

李宝琛、毕庶孝。

委员：金仁浩、董春山、李连登、

李宝琛、毕庶孝、李墨林、

杨子杰、刘忠厚、姜玉生、

马成礼、杨玉铭。

秘书：姜玉生。

监察员：迟振云、吴玉祥、宿吉善。

书记 崔世钧。

副书记 一九六四年

五月，中共通化县委监察委员会：

书记：董春山。

副书记：姜玉生。

委员：董春山、姜玉生、杨德学

(专职委员)、宿吉姜(专职委员)、李宝琛、

刘忠厚、马成礼。

秘书：杨德学(兼)

监察员：崔世钧、迟振云、吴玉祥。

干事：金荣俊。

一九六五年

中共通化县委监察委员会：

书记：董春山。

副书记：姜玉生。

委员：董春山、姜玉生、李宝琛、

刘忠厚、宿吉善(专职委员)、吴玉祥(专职委员)。

迟振云(专职委员)。

干事：陈其义。

一九六六年

中共通化县纪委监察委员会：

书记：董春山。

副书记：迟振云。

委员：董春山、迟振云、吴玉祥、

(专职委员)、宿吉善(专职委员)、王时来、王福林、

马成礼。